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介入室3台DSA及32排CT购买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990200-YZLZ

采购人：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587 号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介入室 3 台 DSA 及 32 排 CT 购买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990200-YZLZ

采 购 人：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介入室3台DSA及32排CT购买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990200-YZLZ

项目名称：介入室3台DSA及32排CT购买维保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8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介入室3台DSA及32排CT购买维保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8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81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服务供应商必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提供投标承诺（承诺实施服务前完成备案），经营范围必须包含

本项目维保服务中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球管等配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2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生产、销售）；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销售）（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5.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8 号

联系人：韦显相

联系方式：0776-2851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联系人：李清靖、廖明

联系方式：0776-2871181/0776-2802736

传真：0776-2835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一、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DSA（8000C）设备维保	1项	工业	一、服务标准：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维护和更换，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二、服务设备及范围： **1.服务设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 台，厂家：东芝医疗系统株式会社，型号：Infinix-i INFX-8000C。** 2.服务类型：整机全保保修。 **▲3.服务范围：整机全保，包含整机电子系统，机械系统，高压系统，包含球管、探测器，以及附属的图像后处理工作站、高压注射器等非原厂系统部件。** 三、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含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 1.1 设备检查保养、维修费、维护费、保养费、调试校准费。 1.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 1.3 保修范围约定内容的零件、配件，负责维修或负责购买并更换全新配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1.4 远程维修服务费用。 1.5 软件升级服务费用。 1.6 设备网络连接调试费用。 2.除外费用：本设备维保为全保服务，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没有除外费用。 四、服务期限：36 个月。 五、服务要求： 1.维护保养服务：按 4 次及以上/年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1.1 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主机运行检测、辅机运行检测、系统调测、系统清洗、指标调测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调试校准等。 1.2 维护保养记录：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现场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如实反映设备运行状态，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存档。 1.3 故障隐患排除：维护保养作业中若发现有故障隐患，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维修排除隐患。 1.4 维护保养服务涵盖时间：提供点检维护服务的时间仅限于工作日全天候(252 天*24 小时)。 2.更新升级服务：在接到原厂发布的更新升级指令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更新升级服务即负责软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升级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采购人升级前的设置。 **▲3.设备维修服务：设备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大小故障均属于上门保修服务范围。** **▲3.1 维修要求：负责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在线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非工作时间致电除外)，以保证采购人问题的及**

				时处理。负责客服电话受理报修和咨询；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跟踪回访，及时了解采购人的意见建议，并据以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3.2 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特殊情况经与采购人沟通达成协议的除外。** **▲3.3 开机率承诺： 保证在正常使用和正确操作情形下采购人的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 **▲3.4 更换球管、探测器等重要主要配件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有备案资质合格第三方放射卫生检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3.5 维修不彻底、不规范的，应无条件按原结构原样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4.工程师要求：派出维修和保养的工程师必须有相关资质，具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校准的能力。 5.合同期内，没有派工次数限制，如遇到其他医院派工冲突，采购人享有优先派工权。 6.培训及会议： 6.1 工程师培训：如附件点检报告所示，在点检保养过程当中，原厂工程师可对院方工程师进行设备各部分功能、参数、维修进行相关培训。 6.2 临床培训：临床应用医生提供 1 次/年的上门培训服务，对设备进行相关的临床教导、操作培训及应用参数调节支持。 6.3 提供操作人员 1 人次/年的参加厂家组织的相关设备操作培训班或技术研讨会。 6.4 提供 1 次/年学术交流活动。 7.配件： **▲7.1 零配件的合法保障：投标人应具备取得设备原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如已经取得设备厂家授权的中国区代理公司、维修单位；国内至少有一个配件库，并于供货时提供证明文件，以保证零配件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7.2 备件发运优先级：以高优先级为采购人提供零备件的调配、发送和运输。 8.质量保证： 8.1 合同期内，保证以上 DSA 设备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部件造成质量不达标除外）。 8.2 DSA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

				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投标人需积极协助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9.每半年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报告。总结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及维修数据及情况，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维护建议等。 六、主要配件参数： 1.球管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DSRX-T7345GFS； 焦点：大 1（mm），中 0.6（mm），小 0.3（mm）； 曝光管电压：50-125kV， 连续透视管电压：50-125kV， 脉冲透视管电压：50-110kV； 阳极热容量：2150KJ（3000KHU）； 最大阳极散热率：5500W； 管壳热容量 2050KJ； 最大散热率（水冷）：3500W； 冷却方式：水冷 2.探测器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 TFP-1216A； 2.1 成像有效区域：391.5 mm × 292.2 mm 2.2 像素尺寸：194 μm × 194 μm 2.3 矩阵规格（成像像素矩阵）：2048 × 1536（全视野模式） 2.4 灰度位深：16 bit 2.5 空间分辨率：2.6 lp/mm 2.6 量子探测效率（DQE）：77% 及以上（0 lp/mm 条件下） 3.血管造影高压注射器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 I11umena Ceiling； CT 和血管双模式：真正的双模式双界面，可一键切换。 注射针筒：一次性空针筒：150ml 一次性空针筒； 注射针筒：预灌装造影剂针筒：100ml 安射力预灌装造影剂针筒。 七、建立维保设备云端电子档案和维保管理系统 1.管理人员使用手机相应 app 管理设备，了解设备状态。 2.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使用 app 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进行管理和监督。
2	DSA（9000	1 项	工业	一、服务标准：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维护和更换，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C）设备维保			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二、服务设备及范围： 1.服务设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 台，厂家：佳能医疗系统株式会社，型号：INFX-9000C。** 2.服务类型：整机全保保修； **▲3、服务范围：整机全保，包含整机电子系统，机械系统，高压系统，包含球管、探测器，以及附属的图像后处理工作站、高压注射器等非原厂系统部件。** 三、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含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 1.1 设备检查保养、维修费、维护费、保养费、调试校准费。 1.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 1.3 保修范围约定内容的零件、配件，负责维修或负责购买并更换全新配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1.4 远程维修服务费用。 1.5 软件升级服务费用。 1.6 设备网络连接调试费用。 2.除外费用：本设备维保为全保服务，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没有除外费用。 四、服务期限：36 个月。 五、服务要求： 1.维护保养服务：按 4 次及以上/年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1.1 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主机运行检测、辅机运行检测、系统调测、系统清洗、指标调测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调试校准等。 1.2 维护保养记录：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现场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如实反映设备运行状态，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存档。 1.3 故障隐患排除：维护保养作业中若发现有故障隐患，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维修排除隐患。 1.4 维护保养服务涵盖时间：提供点检维护服务的时间仅限于工作日全天候(252 天*24 小时)。 2.更新升级服务：在接到原厂发布的更新升级指令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更新升级服务即负责软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升级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采购人升级前的设置。 **▲3.设备维修服务：设备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大小故障均属于上门保修服务范围。**

				▲3.1 维修要求：负责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在线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非工作时间致电除外)，以保证采购人问题的及时处理。负责客服电话受理报修和咨询；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跟踪回访，及时了解采购人的意见建议，并据以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3.2 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特殊情况经与采购人沟通达成协议的除外。 ▲3.3 开机率承诺： 保证在正常使用和正确操作情形下采购人的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 ▲3.4 更换球管、探测器等重要主要配件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有备案资质第三方放射卫生检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3.5 维修不彻底、不规范的，应无条件按原结构原样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4.工程师要求：派出维修和保养的工程师必须有相关资质，具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校准的能力。 5.合同期内，没有派工次数限制，如遇到其他医院派工冲突，采购人享有优先派工权。 6.培训及会议： 6.1 工程师培训：如附件点检报告所示，在点检保养过程当中，原厂工程师可对院方工程师进行设备各部分功能、参数、维修进行相关培训。 6.2 临床培训：临床应用医生提供 1 次/年的上门培训服务，对设备进行相关的临床教导、操作培训及应用参数调节支持。 6.3 提供操作人员 1 人次/年的参加厂家组织的相关设备操作培训班或技术研讨会。 6.4 提供 1 次/年学术交流活动。 7.配件： ▲7.1 零配件的合法保障：投标人应具备取得设备原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如已经取得设备厂家授权的中国区代理公司、维修单位；国内至少有一个配件库，并于供货时提供证明文件，以保证零配件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7.2 备件发运优先级：以高优先级为采购人提供零备件的调配、发送和运输。 8.质量保证： 8.1 合同期内，保证以上 DSA 设备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部件

				造成质量不达标除外）。 8.2 DSA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投标人需积极协助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9.每半年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报告。总结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及维修数据及情况，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维护建议等。 六、主要配件参数： 1.球管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DSRX-T7345GFS； 焦点：大 1（mm），中 0.6（mm），小 0.3（mm）； 曝光管电压：50-125kV， 连续透视管电压：50-125kV， 脉冲透视管电压：50-110kV； 阳极热容量：2150KJ（3000KHU）； 最大阳极散热率：5500W； 管壳热容量 2050KJ； 最大散热率（水冷）：3500W； 冷却方式：水冷 2.探测器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 TFP-1216A/C1； 2.1 成像有效区域：391.5 mm × 292.2 mm 2.2 像素尺寸：194 μm × 194 μm 2.3 矩阵规格（成像像素矩阵）：2048 × 1536（全视野模式） 2.4 灰度位深：16 bit 2.5 空间分辨率：2.6 lp/mm 2.6 量子探测效率（DQE）：77% 及以上（0 lp/mm 条件下） 3.血管造影高压注射器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 I11umena Ceiling； CT 和血管双模式：真正的双模式双界面，可一键切换。 注射针筒：一次性空针筒：150ml 一次性空针筒； 注射针筒：预灌装造影剂针筒：100ml 安射力预灌装造影剂针筒。 七、建立维保设备云端电子档案和维保管理系统 1.管理人员使用手机相应 app 管理设备，了解设备状态。 2.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使用 app 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进行管理和监督。
3	DSA	1 项	工业	一、服务标准：

	（9000V）设备维保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维护和更换，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二、服务设备及范围： **1.服务设备：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1台，厂家：佳能医疗系统株式会社，型号：INFX-9000V** 2.服务类型：整机全保保修； 3.服务范围：整机全保， **▲3.1包含整机电子系统，机械系统，高压系统，包含球管、探测器，以及附属的图像后处理工作站、高压注射器等非原厂系统部件。** **▲3.2手术室装修维保：手术室屏幕控制器、顶板墙板、保温箱、保冷箱、自动门维护保养。** **▲3.3 DSA手术室高效过滤器每两年更换一次，36个月服务期至少更换两次，回风过滤器每半年更换一次。不含第三方手术室洁净度检测，不含CT室高效过滤器。** 三、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含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 1.1设备检查保养、维修费、维护费、保养费、调试校准费。 1.2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 1.3保修范围约定内容的零件、配件，负责维修或负责购买并更换全新配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1.4远程维修服务费用。 1.5软件升级服务费用。 1.6设备网络连接调试费用。 2.除外费用：本设备维保为全保服务，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没有除外费用。 四、服务期限：36个月。 五、服务要求： 1.维护保养服务：按4次及以上/年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3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1.1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主机运行检测、辅机运行检测、系统调测、系统清洗、指标调测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调试校准等。 1.2维护保养记录：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现场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如实反映设备运行状态，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存档。 1.3故障隐患排除：维护保养作业中若发现有故障隐患，应及时通

				知采购人并维修排除隐患。 1.4 维护保养服务涵盖时间：提供点检维护服务的时间仅限于工作日全天候(252 天*24 小时)。 2.更新升级服务：原厂发布的安全升级 FMI，中标人应及时且负责为采购人升级，并承担一切费用。升级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采购人升级前的设置。 **▲3.设备维修服务：设备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大小故障均属于上门保修服务范围；** **▲3.1 维修要求：负责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在线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非工作时间致电除外)，以保证采购人问题的及时处理。负责客服电话受理报修和咨询；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跟踪回访，及时了解采购人的意见建议，并据以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3.2 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特殊情况经与采购人沟通达成协议的除外。** **▲3.3 开机率承诺： 保证在正常使用和正确操作情形下采购人的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 **▲3.4 更换球管、探测器等重要主要配件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有备案资质第三方放射卫生检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3.5 维修不彻底、不规范的，应无条件按原结构原样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4.工程师要求：派出维修和保养的工程师必须有相关资质，具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校准的能力。 5.合同期内，没有派工次数限制，如遇到其他医院派工冲突，采购人享有优先派工权。 6.培训及会议： 6.1 工程师培训：如附件点检报告所示，在点检保养过程当中，原厂工程师可对院方工程师进行设备各部分功能、参数、维修进行相关培训。 6.2 临床培训：临床应用医生提供 1 次/年的上门培训服务，对设备进行相关的临床教导、操作培训及应用参数调节支持。 6.3 提供操作人员 1 人次/年的参加厂家组织的相关设备操作培训班或技术研讨会。 6.4 提供 1 次/年学术交流活动。 7.配件： **▲7.1 零配件的合法保障：投标人应具备取得设备原厂家零配件的**

				合法渠道，如已经取得设备厂家授权的中国区代理公司、维修单位；国内至少有一个配件库，并于供货时提供证明文件，以保证零配件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7.2 备件发运优先级：以高优先级为采购人提供零备件的调配、发送和运输。 8.质量保证： 8.1 合同期内，保证以上 DSA 设备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部件造成质量不达标除外）。 8.2 DSA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投标人需积极协助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9.每半年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报告。总结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及维修数据及情况，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维护建议等。 六、主要配件参数： 1.球管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DSRX-T7345GFS； 焦点：大 1（mm），中 0.6（mm），小 0.3（mm）； 曝光管电压：50-125kV， 连续透视管电压：50-125kV， 脉冲透视管电压：50-110kV； 阳极热容量：2150KJ（3000KHU）； 最大阳极散热率：5500W； 管壳热容量 2050KJ； 最大散热率（水冷）：3500W； 冷却方式：水冷 2.探测器参数： 平板 1 产品型号/序列号 TFP-1216A/C1； 成像有效区域：391.5 mm × 292.2 mm 像素尺寸：194 μm × 194 μm 矩阵规格（成像像素矩阵）：2048 × 1536（全视野模式） 灰度位深：16 bit 空间分辨率：2.6 lp/mm 量子探测效率（DQE）：77% 及以上（0 lp/mm 条件下） 平板 2 产品型号/序列号 TFP-1200A/C1；

				成像有效区域：294.1 mm × 294.1 mm 像素尺寸：194 μm × 194 μm 矩阵规格（成像像素矩阵）：1536 × 1536（全视野模式） 灰度位深：16 bit 空间分辨率：2.6 lp/mm 量子探测效率（DQE）：77% 及以上（0 lp/mm 条件下） 3.血管造影高压注射器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 Illumena Ceiling； CT 和血管双模式：真正的双模式双界面，可一键切换。 注射针筒：一次性空针筒：150ml 一次性空针筒； 注射针筒：预灌装造影剂针筒：100ml 安射力预灌装造影剂针筒。 七、建立维保设备云端电子档案和维保管理系统 1.管理人员使用手机相应 app 管理设备，了解设备状态。 2.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使用 app 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进行管理和监督。
4	32层CT维保	1项	工业	一、服务标准：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维护和更换，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二、服务设备及范围： 1.服务设备：**计算机断层扫描 X 射线系统 1 台，厂家：佳能医疗系统株式会社，型号：Aquilion Lightning TSX-035A。** 2.服务类型：整机全保保修； 3.服务范围：整机全保， **▲3.1 包含整机电子系统，机械系统，高压系统，包含球管、探测器，以及附属的图像后处理工作站、高压注射器等非原厂系统部件。** **▲3.2 手术室装修维保：屏幕控制器，顶板墙板、自动门维护保养。** 三、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含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 1.1 设备检查保养、维修费、维护费、保养费、调试校准费。 1.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 1.3 保修范围约定内容的零件、配件，负责维修或负责购买并更换全新配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1.4 远程维修服务费用。 1.5 软件升级服务费用。 1.6 设备网络连接调试费用。 2.除外费用：本设备维保为全保服务，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没有除

				外费用。 四、服务期限：36 个月。 五、服务要求： 1.维护保养服务：按 4 次及以上/年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1.1 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主机运行检测、辅机运行检测、系统调测、系统清洗、指标调测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调试校准等。 1.2 维护保养记录：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现场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如实反映设备运行状态，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存档。 1.3 故障隐患排除：维护保养作业中若发现有故障隐患，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维修排除隐患。 1.4 维护保养服务涵盖时间：提供点检维护服务的时间仅限于工作日全天候(252 天*24 小时)。 2.更新升级服务：在接到原厂发布的更新升级指令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更新升级服务即负责软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升级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采购人升级前的设置。 **▲3.设备维修服务：设备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大小故障均属于上门保修服务范围。** **▲3.1 维修要求：负责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在线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非工作时间致电除外)，以保证采购人问题的及时处理。负责客服电话受理报修和咨询；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跟踪回访，及时了解采购人的意见建议，并据以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3.2 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特殊情况经与采购人沟通达成协议的除外。** **▲3.3 开机率承诺： 保证在正常使用和正确操作情形下采购人的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 **▲3.4 更换球管、探测器等重要主要配件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有备案资质第三方放射卫生检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3.5 维修不彻底、不规范的，应无条件按原结构原样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4.工程师要求：派出维修和保养的工程师必须有相关资质，具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校准的能力。 5.合同期内，没有派工次数限制，如遇到其他医院派工冲突，采购

				人享有优先派工权。 6.培训及会议： 6.1 工程师培训：如附件点检报告所示，在点检保养过程当中，原厂工程师可对院方工程师进行设备各部分功能、参数、维修进行相关培训。 6.2 临床培训：临床应用医生提供 1 次/年的上门培训服务，对设备进行相关的临床教导、操作培训及应用参数调节支持。 6.3 提供操作人员 1 人次/年的参加厂家组织的相关设备操作培训班或技术研讨会。 6.4 提供 1 次/年学术交流活动。 7.配件： **▲7.1 零配件的合法保障：投标人应具备取得设备原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如已经取得设备厂家授权的中国区代理公司、维修单位；国内至少有一个配件库，并于供货时提供证明文件，以保证零配件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7.2 备件发运优先级：以高优先级为采购人提供零备件的调配、发送和运输。 8.质量保证： 8.1 合同期内，保证以上 CT 设备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部件造成质量不达标除外）。 8.2 CT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投标人需积极协助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9.每半年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报告。总结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及维修数据及情况，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维护建议等。 六、主要配件参数： 球管参数： CT 球管 CXB-500B： • 阳极热容量：5,000kHU • • 电气额定值： 最大管电压： 135 kV 最大管电流： 420 mA (120kV) 焦点尺寸- 0.9mm*0.7mm(小) 1.4mm*1.4mm(大)

				探测器： 探测器总物理排数：28 排 最薄扫描层厚：0.5mm 七、建立维保设备云端电子档案和维保管理系统 1.管理人员使用手机相应 app 管理设备，了解设备状态。 2.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使用 app 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升级 CT 机旁诊断工作站 1.配置要求至 u9\|9950x3d + 64G + 2T + 16THDD。 2.工作站升级后具备以下功能： （1）传统组学 （2）影像 2D、3D 深度学习 （3）影像自动勾画 （4）生境分析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除特别说明，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劳务、旅差、管理、维护、实施、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8 号百色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间，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配件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执行国家“三包”政策，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更换的配件保质期：至少 12 个月（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2.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供应商技术人员的原因或更换配件的适配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供应商须负责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在 48 小时内（等待零配件供应而致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将采购人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2.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如配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更换时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随配件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配件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更换时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随配件提**			

	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同时中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更换时提供中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维保服务中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配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更换时中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如配件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更换时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随配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同时中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更换时提供中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中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 3.维保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能及时合法获取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通知且提供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服务（但不含硬件改变和增加功能的软件）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4.在国内具有仓库为采购人提供备件；具有获取合格零配件的渠道和能力。 5.维保范围界定：①由于使用者不按照仪器操作规程使用及故意损坏因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引起的故障不在维保范围内；②在设备的维保期之内，由于不可抗因素（如火灾、地震、洪水等）致使设备故障及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在维保范围内。 6.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采购人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培训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7.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
付款方式	分 4 期付清服务费： 第 1 期：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 第 2 期：在合同第 2 年度开始，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第 1 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后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 第 3 期：在合同第 3 年度开始，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第 2 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后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

	第 4 期：在合同维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第 3 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后 3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10%。 **注：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数额为相应支付金额的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期合同款，中标人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及说明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风险责任：在项目成果未提交验收之前，中标人应承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所涉及采购人核心信息系统的运维内容，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泄漏采购单位组织及系统信息。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4.运维服务期每满一年后进行一次验收，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交整体验收文件，包含季度巡检报告、维修报告、系统优化及升级报告，以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报告等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若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书面敦促中标人履行合同，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中标人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依法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中标人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给予加分。
业绩要求	无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给予加分。
（二）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采购人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中标人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	

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三）其他
1.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限，可以是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与安全管理、故障应急处理、备件供应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服务团队等】。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出具的**《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

	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2.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或提供投标承诺（承诺实施服务前完成备案），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3、5-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u>商务及技术文件</u>：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配件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限，可以是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与安全管理、故障应急处理、备件供应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服务团队等】；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6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4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分评分高的优先、商务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通过上述方式依然无法确定中标人的，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71181，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

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满分 15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投标报价不再给予政策性扣除。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分
2	技术分（满分 7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切实际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未形成完整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仅提及维护保养概念，无具体的维护保养内容、周期与执行要求，缺乏可落地的操作指引，无任何维护保养效果验证相关安排，无法保障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档（5 分）：①维护保养方案不够完整，稍有欠缺，覆盖设备常规维护保养内容，未针对各核心系统做精细化区分。②维护保养周期仅设置月度维护保养与年度维护保养两级，周期设置合理性稍有欠缺，部分关键部件的维护保养频次未明确。③维护保养执行流程有框架的规定，但操作步骤与技术要求不够细化。④维护保养效果验证仅依靠开机运行检查与基础图像扫描，验证手段单一，仅能满足设备基础维护要求。 三档（10 分）：①维护保养内容完整，覆盖设备主要系统的维护需求，针对核心部件制定了对应的维护保养内容，匹配设备型号与特点。②维护保养周期设置合理，划分了日常巡检、季度维护保养、年度维护保养三级周期。③维护保养执行流程具备标准化要求，明确主要维护保养操作的技术规范。④配套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效果验证方式，对降低故障风险有明确作用。 四档（15 分）：①维护保养内容完整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维护需求，针对设备各系统核心部件制定专属维护保养内容，完全匹配设备型号、等级与实际运行工况。②维护保养周期设置科学严谨，区分日常巡检、月度常规维护保养、季度深度维护保养、年度全面校准四级周期，各周期维护保养内容边界清晰、衔接有序，关键高频损耗部件增加专项维护保养

			频次。③维护保养执行流程完全标准化，明确每一项维护保养操作的操作步骤、技术参数要求与验收阈值。④配套完善的维护保养效果验证机制，包含核心性能参数比对、图像质量定量评估、运行稳定性连续监测等多重验证手段，能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率，保障设备处于最优运行状态。
		质量保障与安全管理分（满分 15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切实际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未建立系统的质量保障与安全管理方案，仅提及安全注意事项，无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相关的具体内容，无风险防控相关安排，无法保障维保服务的质量与操作安全。 二档（5 分）：①有质量管控要求，但未形成完整的管控内容，仅对最终服务结果做质量要求。②安全管理有相关规定，能够落实安全要求，但日常监测与管理频次稍有欠缺。③设备运行安全管控仅做原则性要求，未针对各高危模块制定专项管理规范。④合规性方面符合法规要求，但缺乏对应的自查与管控机制。⑤风险防控仅提及常见安全注意事项，未形成系统的风险识别与防控机制。⑥培训方案可行，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仅满足培训需求。 三档（10 分）：①建立了完善的维保质量管控内容，明确主要服务环节的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可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管控。②安全管理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制定了防护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日常监测与防护措施。③设备运行安全管控覆盖主要高危模块，明确了维保操作的安全规范。④合规性管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服务内容符合医疗设备维保行业规范。⑤具备风险防控意识，针对主要风险点制定了防控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维保服务的质量与安全。⑥配备具备丰富培训讲解经验的设备培训讲师，可提供跟台服务，提供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在内的全套培训资料，整体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四档（15 分）：①建立全流程的维保服务质量管控内容，覆

			盖保养、维修、校准、备件更换全环节的质量控制点，明确每项服务的质量验收标准与判定依据，可实现服务质量的全程闭环管控。②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严格遵循设备安全管理相关规范，制定专项环境管控与应急方案，包含物质准入管理、压力与液位日常监测、应急处置流程与人员疏散要求等内容，确保系统始终处于安全运行状态。③设备运行安全管控全面，针对各系统高危模块制定专项安全管理要求，明确维保操作中的安全操作规范与防护标准。④合规性管理严谨，所有维保操作与服务内容完全符合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套定期合规性自查机制。⑤建立完善的维保风险防控机制，可提前识别维保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与质量风险，制定对应防控与应急措施，全面保障维保服务的质量与操作安全。⑥培训方案全面覆盖操作教学、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及考核验收全流程；提供包含应用技巧、操作技巧全套操作及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在内的全套培训资料；提供跟台指导，且承诺定期开展技术更新与进阶培训（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专业培训详细方案）。
		故障应急处理、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0 分）：故障应急处理、售后服务方案稍有欠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 分）：①建立了完整的故障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方案，但故障分级不够清晰，响应条件与优先级划分模糊。②故障排查与处置流程仅明确了大致步骤，各环节操作要求不够细化。③应急保障措施仅包含常规现场处置安排，缺乏远程支持、备用调度等补充保障手段。④故障管理仅做记录，未形成闭环管理与根因分析机制。⑤提及重大故障应急处理，但未形成专项预案，仅做原则性表述，可操作性不足，仅能应对常规故障。⑥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内容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开机率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无其它具体措施的细化阐述。

			三档（10 分）：①建立了完整的故障、售后服务方案、分级响应机制，将故障、售后服务划分等级，各级别响应条件与处置要求明确。②故障排查与处置流程完整，覆盖故障处置主要环节，各环节有操作要求与时效约定。③配套有常规应急保障措施，包含工作时段远程诊断与现场处置保障，能够应对常见故障场景。④具备故障闭环管理意识，对故障处置情况进行记录与汇总。⑤针对重大故障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了主要处置流程与安全要求，具备可操作性，可应对多数故障应急场景。⑥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开机率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其它具体措施的细化阐述。 四档（15 分）：①建立完善的故障、售后服务方案、分级响应机制，根据故障、售后服务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停机风险将故障划分为多级，每一级故障对应明确的响应启动条件、处置优先级与时效要求。②故障排查与处置流程清晰完整，覆盖故障上报、远程诊断、现场排查、故障修复、功能验证、临床恢复全流程，操作指引明确，关键故障节点设置时效管控要求。③配套多维度应急保障措施，包含远程技术支持、备用部件优先调度、应急旁路方案等保障手段，可压缩故障停机时长。④建立完整的故障闭环管理机制，对每起故障的原因分析、处置过程、整改措施、复发防控进行全面记录，形成可复用的故障知识库。⑤针对重大极端故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包含应急处置步骤、安全防护措施、后续恢复方案与停机应对衔接方案，预案具备针对性与可操作性。⑥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严谨，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响应及时、高效且有保障，承诺的开机率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分别有针对性地提供了大修、小修、升级、配件等详细方案，有详细的针对事故责任的承担，且有细化的保障措施支撑。
		备件供应方案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0 分）：备件供应方案仅提及备件供应概念，未提供

		（满分 15 分）	完整提供储备安排、供应渠道、质量管控、交付时效等核心内容，方案稍有欠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 分）：①备件储备方案合理，针对设备主要易损部件与关键部件进行储备，储备品类覆盖多数常见故障更换需求。②备件供应渠道单一，仅约定了供应来源，渠道稳定性说明不足。③备件质量管控有明确要求，有质量检验流程与质保约定。④未提及备件成本管控相关内容，备件供应的稳定性与经济性均存在不足。 三档（10 分）：①备件储备方案合理，针对设备主要易损部件与关键部件进行储备，储备品类覆盖多数常见故障更换需求。②备件供应渠道单一，仅约定了供应来源，渠道稳定性说明不足。③备件质量管控有明确要求，有质量检验流程与质保约定。④常规备件交付时效明确，核心备件的供应周期稍有欠缺。⑤备件成本有完整的管控措施，但管控无明确的价格标准与成本优化措施。 四档（15 分）：①备件储备完善，针对本项目设备的核心易损部件、关键功能部件制定分级储备策略，储备品类覆盖全品类核心备件，储备数量匹配设备运行年限与历史故障概率。②备件供应渠道稳定多元，具备原厂直供渠道与正规授权渠道双重保障，渠道资质齐全可追溯，备件具备海外加急采购通道。③建立严格的备件质量管控体系，入库前执行全项性能检测，配套备件质量追溯机制与质保承诺。④备件交付时效明确，本地储备备件可实现即时调用，区域中心库备件可在短时间内送达，所有备件均有明确的加急供应周期。⑤备件成本管控规范，备件价格透明公开，有明确的计价标准与全周期成本优化措施，可有效控制维保周期内的备件支出。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服务团队分（满分 16	（1）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服务团队中具有厂家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颁发的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医疗设备维修相关），每人得 3 分。（满分 1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服务团队技术人员通过第三方组织

		分）	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商务分（满分 9 分）	信誉分（满分 4 分）	（1）投标人或核心配件生产厂家获得（ISO9000 或 GB/T1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获得则 0 分。 （2）投标人或核心配件生产厂家获得（ISO13485 或 GB/T42061）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获得则 0 分。 （3）投标人获得（ISO14001 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获得则 0 分。 （4）投标人获得（ISO45001 或 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获得则 0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业绩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同类设备保养维修服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功能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依次按照技术分、商务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服务期：_____；

4.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劳务、旅差、管理、维护、实施、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维保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要求（年限）

1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元整（￥＿＿＿＿＿＿＿＿）							

第三条　维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6.乙方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财产造成任何损害。

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的运输环节。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束后，乙方将维修工单、配件收货单、合同验收单和合同相关发票（如有）一并交给甲方。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4.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服务技术要求、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3.乙方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 （按乙方响应时间）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并进行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按乙方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按乙方响应时间）个日历天。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消耗，需要更换时，应经甲方确认并签字。

4.乙方具有技术保障团队，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工程师人数（按乙方响应内容）名，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

5.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嵌入式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按乙方响应时间）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须在（按乙方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6.乙方确保能获得设备研发生产厂家的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内，乙方应承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按乙方响应内容）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包括设备安全 检查、质量检查、状态检查、除尘保养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符合计量检测与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合同服务期内须提供每个年度服务报告。

7.确定预防性维护的具体内容、周期并制定相应计划与流程，根据计划实施预防性维护并做好 相应记录。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预防性维护保养时间并确保知晓。

8.设备开机率全年保证达到95%以上（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

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按乙方响应内容）天， 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10.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合同期内，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培训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如有其他培训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11.每次完成维保服务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运行报告及改善方案或维修保养书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代表签字认可，该方案与报告作为确认乙方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2.乙方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13.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____小时内（等待零配件供应而致维修时间超过48小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备选方案）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2.1.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

2.2.分4期付清服务费：

第1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30%合同款；

第2期：在合同第2年度开始，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1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

报告后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第 3 期：在合同第 3 年度开始，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 2 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第 4 期：在合同维保期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 3 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10%。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数额为相应支付金额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期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2.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4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依法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因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乙方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或者因维保服务未能及时检查、排查出存在的风险，以及维保服务本身缺陷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产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维修保养不及时或维护保养不合格等原因使设备造成损坏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以及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

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总额的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如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产品）的，每天按服务费用金额的 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产品）导致服务设备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9.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迟延履行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费用金额的 5%。

10.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11.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3.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4.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

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5.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如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其他法律责任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甲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单价（**元/年**）	总价（3 年）	备注
1				3 年			
三年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姓名）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